

「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修正規定」Q&A

(110.07.26 更新)

Q1. 政府公告之補助方案只有 2 年，是否可分階段持續補助或計畫展延補助期間？

A：補助計畫未來將依實務推動情況進行滾動式修訂，目前先以 2 年作為補助期間，未來將視補助申請情況，評估是否延長補助期間。無論補助計畫是否持續辦理，雇主仍應依法落實臨場健康服務，以維護勞工權益。

Q2. 請問線上申請網址？如有相關補助問題，有無諮詢專線？書面申請資料寄到哪裡？

A：

- 一、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之「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管理系統」申請，網址：<https://osmp.osha.gov.tw/>。(需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登錄)
- 二、對於補助相關事項或系統操作有任何疑問，請洽詢下列單位：
 - 補助事項問題請洽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單位專線：06-3135151 分機 11~17，或職安署專線：02-89956666 分機 8213、8214、8319。
 - 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系統客服專線：0972-480-193；0983-217-692。
- 三、書面申請資料請寄至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單位，地址：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 之 102 號 16 樓(申請補助網頁上亦有相關資訊)。

Q3. 補助對象為何？依法還不需配置醫護人員之企業可以申請嗎？

A：

-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且為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
 - (二)勞工人數在 299 人以下者(每年申請資格審查當月之前一個月勞工保險投保人數)。

- (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含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數)未達100人。
- 二、依法無需配置醫護人員之企業，如符合前開條件亦可申請，補助標準請參考補助計畫附表2。
- 三、我們將以您提供之立案證明文件/主管機關核准公文/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等資料來核對資格。
- 四、性質為行政法人或依政府組織辦法設立之機關團體，屬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適用對象者，亦可申請補助。

Q4. 勞工總人數299人以下如何認定？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如何認定？

A：

- 一、勞工總人數：以每年申請資格審查當月之前一個月勞工保險投保人數為憑，事業單位不同工作場所或分公司勞工保險證字號如相同，合併計算投保人數。
- 二、本補助計畫所定勞工總人數僅計算事業單位勞保投保人數，不包括未實際僱用而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勞工。
- 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包含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非人次)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數(如派遣勞工)，事業單位應核實填報。
- 四、審查單位將以事業單位提供之勞保投保清冊/名冊/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等資料進行審查。

Q5.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浮動，可以同年度申請2次以上資格審查嗎？

A：資格審查以每年申請一次為原則，並以年度該次資格審查通過之勞工人數，認定事業單位適用附表二之補助級距。事業單位如經資格審查通過，同年度即不再受理資格審查，以簡化行政流程、避免耗費行政資源。惟事業單位因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增加而致補助級距異動，且未曾辦理經費補助者，同年度得重新辦理資格審查，僅以一次為限。

Q6. OO公司不同分公司之勞工人數均在299人以下，但勞保證字號均相同，是否可申請補助？

A: OO公司不同分公司假如勞工保險證字號相同，合併計算投保人數，加總人數如超過299人，即不符合補助規定。

Q7. OO集團旗下有數家不同公司，勞保證字號都不相同，勞工人數均在299人以下，勞工人數是否需合併計算？

A: 同一集團旗下不同公司，勞工保險證字號如不相同，投保人數分開計算，可以分別提出申請。

Q8. 學校單位內包含公保、教保或勞保之人員該如何計算？

A: 本補助計畫第二條僅計算勞工保險投保人數，申請本計畫無須計入公保或教保人數。

Q9. 如何知道公司的事業危害風險類別？

A: 請先至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 (<https://hrpts.osha.gov.tw/hrpm/index.aspx>)申請帳號，並參考勞保繳款單上的「業別」選取行業別，系統將自動帶出危害風險類別。如對於事業單位之風險分級有疑義，可逕洽所轄之勞動檢查機構。

Q10. 何時可申請臨場服務補助？

A:

一、申請補助資格審查：每年審查1次，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間均可提出。

二、申請補助款：需先通過資格審查，才能於該年度3月、6月、9月15日至10月進行補助款申請作業。

申請作業期間	3月1日至31日	6月1日至30日	9月15日至10月31日
110年	申請109年10月至110年2月費用 (註：因系統調整本申請期程延至4月15日截止)	申請110年1月至5月費用 (註：因應COVID-19疫情管制措施，申請期程延至7月31日截止)	申請110年1月至9月費用

111 年	申請 110 年 10 月 至 12 月費用		
-------	---------------------------	--	--

- 三、檢具文件未符規定，且未於表定期間內補正者，併入下期審查。但於10月31日前仍未補正者，該次申請不予補助；10月至12月於次年3月申請；但於3月31日前仍未補正者，該次申請不予補助。
- 四、為控管預算，當年度計畫編列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之發給或終止，得視經費額度調整，故建議提早提出補助資格及補助款之申請。

Q11. 經費補助申請有什麼前置作業要注意？

A：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至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https://hrpts.osha.gov.tw/hrpm/index.aspx>)申請帳號，完成其僱用或特約之醫護或相關人員之備查作業。

報備醫護及相關人員是為了確保與您特約的服務人員符合補助資格要求，以提供事業單位專業服務同時符合法規要求。

Q12. 除在補助系統完成線上申請，需要寄送申請紙本文件嗎？

A：

- 一、是的，本補助計畫以紙本審查為主。請先至系統辦理線上申請作業後，列印經費補助申請表，以公司大小章完成紙本用印，並掃描或拍照上傳系統，最後將已用印之經費補助申請表等紙本資料，連同事業單位撥款帳戶影本，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逕送(收文日為憑)至職安署委託之專業機構(710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之102號16樓)。
- 二、為優化補助作業申請及審查進度，於110年第二季經費申請起，經費申請作業經複審通過後，需寄出的紙本文件如下：
 - (一) 經費補助申請表。
 - (二) 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 (三) 支出證明：特約機構開立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應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及加蓋經手人印章)。

(四) 其他經本署認定有必要提出之文件：事業單位與特約機構合作證明。

(五) 撥款帳戶影本(當年度逕送一次即可)。

Q13. 特約機構資格限制有哪些？什麼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醫事人員得執業登記之機構？一般事業單位可以當特約機構嗎？可以和人力仲介公司特約嗎？

A：

一、特約機構資格如下：

(一) 依法登記之醫療機構。

(二) 依法登記之護理機構。

(三) 勞動部認可之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指派登錄為該顧問機構之勞工健康顧問人員，方可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四)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醫事人員得執業登記之機構：需經衛生福利部認可公告之醫事人員得執業登記之機構，若僅受地方衛生局同意醫事人員支援之機構不符合此項要件。

二、一般事業單位或人力仲介公司，非屬勞動部認可之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事業單位如與人力仲介公司特約派員臨場健康服務，不予補助。

Q14. 勞動部認可的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要去哪裡找？如何確定特約機構是否符合補助條件？

A：可逕至職安署官網勞工健康服務醫護專區/醫護人員資源哪裡找，(<https://www.osha.gov.tw/1106/29647/1136/20482/20489/>)。補助計畫所稱之特約機構已於該計畫中規定，事業單位若對特約機構是否符合資格有疑慮，可洽職安署委託之專業團隊協助先行檢視。

Q15. 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須經勞動部認可，顧問人員亦須通過認可方能辦理臨場服務嗎？若顧問機構提供服務的人員尚未通過認可即辦理臨場服務，是否會影響補助申請？

A：是的，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之顧問人員須具備符合規定之資格及條件，且須遵守該顧問機構之規範與管理，並報請勞動部登錄，才可以辦理臨場服務。若顧問機構提供服務的人員未報請登錄於該顧問公司，則不符申請補助之規定。

Q16. 是否能找公司熟悉之醫療院所提供臨場健康服務？

A：醫療院所若有依法登記，且其有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7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資格者，即可提供臨場服務。

Q17. 事業單位可與醫護個人特約辦理臨場健康服務嗎？

A：申請本計畫補助之事業單位需與特約機構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相關人員，若特約個人提供服務，不予補助。

Q18. 特約機構如有分公司，如何確認是否符合補助計畫特約機構資格？

A：可逕至本署首頁/職業衛生/勞工健康服務/認可勞工健康顧問服務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網頁 (<https://www.osha.gov.tw/1106/29647/1136/28546/28547/>)，查詢該分公司是否為勞動部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或以書面文字(公文或郵件)等向職安署確認分公司資格，以確保特約機構與事業單位的權益。

Q19. 有無訂定臨場服務費用公定價？

A：

一、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薪資，法無明定，惟該等人員為經醫事人員檢覈辦法考試及格取得護理人員證書，並經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合格，其工作內涵具一定專業性。而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事項，非屬行政機關收取之規費，且因醫護人員服務內容具差異性，尚難訂定統一之收費標準

(<https://www.osha.gov.tw/1106/1196/10101/10112/10115/26532/>)。

薪資訂定建議可參考勞動部職業類別資料，相關訊息可逕自至本署官網查詢。

二、未來將視補助計畫申請情形，如發現事業單位單次支出臨場服務費用顯逾市場行情(顯不合理)，將優先列為查核對象。

Q20. 事業單位若年度部分月份已僱用護理人員，特約醫師之費用是否還可以申請補助？若同一月份護理人員半個月是僱用，半個月是特約，如何提出申請？

A：特約或僱用方式之補助，單次(同一月份)只能擇一申請。不同月份分別以特約醫師或僱用護理人員提出申請者，年度補助金額上限為特約費用上限。例如以第一類風險勞保投保人數為 100-199 人規模之事業單位，年度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

Q21. 第一類事業單位如果 6 月份申請 1-5 月費用，其中 1、3 月是僱用護理人員，2、4、5 月是特約，可否提出申請？

A：可以，各月份分別以僱用或特約申請，年度補助金額上限為特約費用上限。

Q22. 每季之補助款若以特約機構方式申請，金額是否含稅？

A：是，補助金額之計算係以特約機構每次進行臨場健康服務醫護或相關人員含稅金額，但不含交通、餐飲等其他費用，若事業單位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 100 人至 199 人者，則以費用之 80% 計算；若為 200 人至 299 人者，則以費用之 50% 計算。

Q23. 可以同時由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物理或職能治療師共同辦理同一場臨場健康服務嗎？

A：

一、事業單位經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提供服務。同一場臨場健康服務由醫護及相關人員共同辦理，亦無不可。但各年度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總服務頻率，仍應達二分之一以上。本計畫補助單一場次醫護及相關人員限各 1 位。

二、補助系統將依服務次數設定檢核機制，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加總服務次數超過護理人員服務次數者，不予補助。

Q24.臨場健康服務每次執行 2 小時，無法完成執行健康管理及相關紀錄等工作，該如何處理？ 同一日可以進行 2 場以上輔導嗎？

A：

- 一、事業單位特約醫護人員執行健康管理服務工作每次至少執行2小時為最低標準，事業單位得依實際需求進行調整。若評估需要得延長服務時間。醫護人員若評估需於一天上、下午辦理臨場服務，且各時段皆超過2小時，可分別計算臨場服務場次(補助次數上限不變)，超過2小時之部分(如第3小時或第4小時)，均可獲得補助。考量事業單位臨場服務之有效性，且為避免服務量能過於集中而影響勞工權益，仍建議宜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適當規劃臨場服務之日期及間隔。
- 二、為確保特約機構提供臨場健康服務品質，必要時本署將委託專業團隊至受補助單位的特約機構進行實地查核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之執行狀況，並將持續強化醫護人員在職訓練及專業職能，以提升健康服務效能。

Q25.委託特約機構派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申請經費補助需提供那些文件？

A：

一、需提供下列文件：

(六)申請表。

(七)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八)支出證明：特約機構開立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正本或影本。

(九)其他經本署認定有必要提出之文件：事業單位與特約機構合作證明。

二、如系統通知醫事人員資格不符，請至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確認報備資訊。

三、支出證明文件如提供影本，請於每份影本文件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如：正本公司內部報帳留存，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經手人或負責人印章或公司大小章。

Q26. 申請特約經費補助的支出證明該怎麼註記服務項目？

A：

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須註明特約機構人員類別、月份、次數、單價，如收據因格式版面因素無法詳細記載臨場服務費用明細，請收據品名寫出「臨場健康服務」，另請事業單位或特約機構開立明細(明細表可參考：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補助專區/臨場服務補助專區/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申請費用補充說明 <https://ohsip.osha.gov.tw/web/Osmp/uptosmp.aspx?action=osmp&type=2&pid=62&cid=13>)，由事業單位核章。發票請提供資訊清晰之收執聯(第三聯)。

Q27. 僱用專職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申請經費補助需提供那些文件？如遇人員離退而產生服務日期重疊之服務起訖日期如何填寫？

A：

一、需提供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三)支出證明：

1.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證明。

2. 薪資匯款證明或領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應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及加蓋經手人印章）。

(四)其他經本署認定有必要提出之文件：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性質，訂定之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二、所僱用之專職護理人員服務起訖日期應於在職服務期間內，若因業務交接等因素，而產生離職人員與新聘人員於同一月份有部分日期重疊之情形，重疊期間補助經費須擇一(離職人員或新聘人員)申請，且金額應依在職比例計算，如：護理師A於11月13日離職，新聘護理師B於11月6日到職，若重疊期間11月6日至11月13日選擇護理師A申請，則護理師A之申請費用為勞保投保薪資的13/30(申請日期為11月1日至11月13日，共13天)，另護理師B之申請費用為勞保投保薪資的17/30(申請日期為11月14日至11月30日，共17天)，反之亦然。

三、基於所僱用之護理人員為常態性辦理臨場服務，前項所提之執行紀錄，法無明定次數，惟應依實際提供服務留下執行紀錄，且該紀錄不應低於特約護理人員之服務次數。

Q28.專業機構如何審查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填寫情形？改善及建議採行措施要填什麼？那些辦理事項不提供補助？

A：

- 一、審查內容包含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內容及欄位是否均已填寫，當次實際執行人員是否已簽章。
- 二、改善及建議採行措施由當次實際執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或相關人員填寫(分開或共同填寫均可)，內容應依據事業單位危害特性及所勾選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據以提出具體改善建議措施。填寫內容虛應了事者，將優先列為實地訪查目標。
- 三、執行非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訂項目或無關職業病預防事項，該場次不予補助。例如：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補助申請作業、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報備、僅辦理健康講座等。

Q29.年度最後一次補助費用如何計算？

A：以年度補助金額上限，扣除已申領補助金額計之。

Q30.當年度7月1日後才進行資格審查及申請上半年臨場健康服務經費補助，會影響補助經費上限嗎？

A：補助計畫附表二備註所提之補助上限減列為二分之一係以實際臨場服務發生日期為基準，故在當年度7月前已有執行臨場健康服務，補助經費上限不受影響。

Q31.資格及各季補助申請審核作業會花多久時間、經費核發為何？

A：為減少事業單位申請之文件往返，本計畫係先進行線上申請確認文件之正確性，後續尚須進行紙本審查與相關會計行政流程，申請補助作業所需時間與事業單位提供資料之完整性有關。原則採先送先審，儘速完成審查事宜。

Q32.職安署常見問答中提及「若因特約之醫師臨時有事或因原約定時間適逢國定假日，該月之臨場服務，以將場次平均調整至前後 1 個月為原則」。計畫補助臨場服務次數上限是否適用調整？

A：依照補助計畫附表二，補助次數上限以當月為限，不受理平均調整至前後 1 個月之臨場健康服務補助。

Q33.因應 COVID-19 疫情，是否可以調整臨場服務時間？計畫補助臨場服務次數與金額上限是否會配合調整？

A：

- 一、請貴公司適度依照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安排臨場服務，然補助上限與次數未因應疫情而調整，補助上限仍請依照附表二。
- 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第三級之疫情警戒管制措施，事業單位於第三級期間，得暫緩或延後辦理臨場健康服務，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因故延後辦理之臨場服務，若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完竣，仍得於第三季(9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止)申請補助，並於經費補助申請表及支出證明備註調整場次之相關說明。

Q34.因應 COVID-19 疫情，是否可採視訊方式提供臨場服務？

A：事業單位因應 COVID-19 疫情期間，採取居家辦公或輪班等風險管理措施，致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無法辦理臨場健康服務，由醫護人員依醫學專業評估以視訊方式辦理尚無不可，惟本計畫補助醫護及相關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臨場提供服務，如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未到事業單位現場將無法申請補助。

Q35.如果事業單位辦理補助作業時，補助系統通知醫護人員資格不符，該怎麼處理？

A：補助系統會勾稽醫護人員之專業資格，如發生特約醫護人員已經離職致系統查無資料情況，本系統會跳出提醒通知，但不會阻擋提交申請，請事業單位檢附資格佐證文件供審查人員參考即可。

Q36.申請補助常見錯誤樣態

A：如檢送文件有誤，專業機構將通知您補件，請留意信箱通知，並請事業單位將更正或正確之文件重新上傳至系統存查，相關錯誤樣態臚列如下：

錯誤樣態	正確做法
申請表及切結書使用人事專章或保險專章。	申請表及切結書須使用公司正式之大小章。
事業單位全銜與佐證資料之事業單位名稱不同。	事業單位全銜與佐證資料之事業單位名稱須一致，若有特殊理由，可另外於文件中提出說明，並請先洽詢專業機構。
使用總公司存摺影本，辦理分公司之補助。	請使用分公司之存摺影本。 如因分公司缺乏獨立金融帳戶，欲以總公司帳戶收受補助款，請於存摺影本註明原因(例如：因本廠(分公司)尚無獨立銀行帳戶，本補助費用由總公司代收分公司(工廠)款項)。
收據或發票品名寫醫護駐診服務。	開立品項應為「醫/護臨場健康服務」。
所特約之健康顧問機構非本署計畫所認可之健康顧問服務類顧問服務機構。	與本署網站公告認可之健康顧問服務類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名單中機構全銜一致。

Q37.上年度已完成資格審查，今年度還需要再次提出申請嗎？

A：每年均應申請一次資格審查，若貴公司 109 年度已申請本補助，110 年仍須申請補助，請於 110 年度重新提出資格申請。